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海南路工程 规划技术审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海南路工程
规划技术审查服务

甲 方: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公用事业中心

乙 方: 揭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甲 方: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公用事业中心

地 址: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C201

乙 方: 揭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 话: 0663-8263018 传 真: 0663-8263018

地 址: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宿舍楼 C 栋 204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海南路工程规划技术审查服务(下称“本项目”)工作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最终以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批复的财政审核价为准。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2.1 项目名称: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海南路工程规划技术审查服务

2.2 项目地点: 环海东路至环海西路连接段

2.3 服务内容

2.3.1 本项目规划技术审查服务具体包含以下内容工作:

- ① 审查项目用地权属及历史批复等资料的相符性。
- ② 审查项目规划设计范围和界线是否符合规划用地(或道路)红线及土地证明文件的用地范围。
- ③ 审查项目与现行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有无矛盾和冲突,与相关政策、相关批复文件是否相符。
- ④ 审查项目的内容及深度是否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 ⑤ 审查项目是否符合用地(或道路)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

⑥ 审查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

⑦ 审查项目的合理性。

⑧ 道路工程审查：走向、坐标和标高、道路宽度、道路等级、交叉口设计、横断面设计、道路附属设施、交通标线等。

⑨ 管线工程审查：各类管线工程的性质、架埋方式、埋设深度、走向、断面、坐标和标高，管线相互的水平距离与垂直距离及交叉点的处理等。不同性质和类型的管线要充分考虑各自的技术规范要求，以及管线与地面建筑物、构筑物、道路、行道树和地下各类建设工程的安全间距。

三、工作成果要求

3.1 乙方提交加盖乙方技术审查章的本项目纸质版《规划技术审查报告》给予甲方。

四、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规划技术审查工作，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将与本项目相关的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提交给乙方，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同时做好书面交接手续。

4.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地方政府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标准、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规范进行审查，否则视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构成违约，并应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1.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审查服务费用。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工程强制性条文等进行技术审查，并承担与图纸审查相关的责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4.2.2 每个阶段的修改意见应做到一次性告知, 保证技术服务质量, 同时向甲方所提相关修改建议和意见不得违反相关规划、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等要求。

4.2.3 乙方不得从事明示或暗示甲方违反有关法规、规范及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行为。

4.2.4 甲方对乙方执行项目质量核查, 乙方应给予配合, 并负责解决和处理甲方所指出的问题至符合甲方要求。

4.2.5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或参与本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等会议及活动, 负责解答相应技术问题。

五、付款方式

5.1 乙方开展本项目规划技术审查, 并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纸质版《规划技术审查报告》, 由甲方将报告成果上报并获得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规划许可证, 在甲方向区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到位后,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5.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 揭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BY473X85

单位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宿舍楼 C 栋 204 号

单位电话: 0663-826301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银行账户: 2019 0021 0920 0099 129

5.3 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等,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否则, 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须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

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六、成果权属及保密条款

6.1 甲方拥有乙方于本合同项下提交的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复制、修改、转让、披露给第三方（审批机关除外）或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商业用途，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规划技术审查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合格工作量，按实支付服务费。

7.2 乙方按照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提供规划技术审查成果。若乙方在服务期内违反其服务承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丙两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通过诚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7.3 其它违约责任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八、争端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10.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公用事业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订时间：2025 年12月25日

乙方（盖章）：



揭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订时间：2025 年12月25日